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59号

申请人：张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726 号。

负责人：周远帆，职务：政委。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11 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3〕4401002000715805 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3〕4401002000715805 号）。

申请人称：

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 时 4 分，申请人自行驾驶粤 JXXX60 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进槎岗路南 36 米时遇到交警部门查车，申请人自己主动配合检查，警察说申请人属于醉驾，然后让申请人进行酒精测试，2023 年 12 月 14 日做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3〕4401002000715805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驾驶证吊销五年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事实认定部分有异议，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定程序不当；存在超越职权的行为，请求撤销原行政行为。

一、对主要事实认定证据进行审查

1.对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的准确性有异议，不认可其检测结果，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值与检验》第 5.1.2 呼气酒精含量探测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应符合 GA307 规定,并具备被动探测呼出气体酒精的功能。“GA307 规定”是指公安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07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请被申请人提交酒精测试仪的合格、准确、有效的证明。如果被申请人不能提供，则证明其使用检测器具不合格。

2.请求提供《血样提取单》《司法鉴定意见书》《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等规定，交警是否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通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专业检测，出具相应鉴定意见，请求政府依法认

定鉴定结果中酒精含量是否真实、准确。

3.要求提供执法记录仪，证明对全过程进行记录，否则不认可执法记录仪记录内容。依照《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第五条执法人员在开展以下工作时必须使用执法记录仪（五）执法人员处理一般违法行为时，执法人员自到达现场之时起，要开启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录像，记录执法现场的过程，应当对全过程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当清晰、连续、完整。其中抽血视频、送检视频尤为重要，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标准，血样提取送检是作出处罚决定最重要的证据，在提取送检过程中容易出现调包、保存不当导致酒精含量提升等情况，从而与实际情况相悖，公安机关应当对该事实加以证明。

二、超越职权、滥用职权

被申请人需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规定，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五条，规定交通协管员可以在交通警察指导下承担以下工作：（五）接受群众求助。交通协管员不得从事其他执法行为，不得对违法行为人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被申请人在整个执法过程中执勤“交警”并未表明执法身份、未出示警官证件，作出处罚决定的过程，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也是完全由一名协警完成。以上法律明确规定，协警并不具备执法资格，没有盘查、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等执法权。因此，辅警执法属于超越职权，被申请人任由辅

警执法，属于滥用职权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三、未告知听证的权利；没有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权利，要求提供告知视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未告知听证的行为，剥夺了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听证权利。其行政行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被申请人举证证明做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和实体上的合法及合理性，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依法决定是否撤销《处罚决定书》具体行政行为，恢复申请人驾驶证原准驾车型。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3年12月11日0时04分许，申请人张XX醉酒驾驶粤JXXX60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进槎岗路南36米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由于张XX涉嫌饮酒后驾驶机

动车，执勤民警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体内酒精含量测试，其结果为200mg/100mL，张XX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名确认。后执勤民警将张XX带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由医护人员提取其血液样本备检。张XX的血液样本经广东XX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意见为：张XX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143.55mg/100mL。申请人的血液酒精含量，已达醉酒标准。另经调查，申请人持有准驾车型C1的机动车驾驶证。

以上事实有书证、物证、《司法鉴定意见书》、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等证据证明。因此，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经调查取证，确认申请人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后，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并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告知事项，申请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并在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字捺印确认。因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支队于2023年12月14日依法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3]440100200071580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

书于2023年12月14日通过当事人确认的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给申请人。因此，本案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对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理由，我支队认为：

第一，2023年12月11日0时04分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荔城街夏街大道进槎岗路南36米时，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我支队增城大队民警查获，执勤民警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现场开启执法记录仪，申请人在被查获后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提取其血样，并开具《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由申请人签名确认，血液样本送广东XX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该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附有司法鉴定许可证、专职鉴定证等鉴定资质文件，足以认定鉴定结果中酒精含量真实、准确。我支队以《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的结果作为认定张XX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依据，并无不当。申请人的血液酒精含量，已达醉酒标准。

第二，办案单位已充分听取申请人陈述与申辩，依法履行告知申请人听证的权利。2023年12月11日，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并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告知事项，申请人不提出陈述申辩，明确“我不要求听证”，自愿放弃听证权利，并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签名捺指印确认，申请人所述未保障其听证权利无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我支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申请人张 XX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8 日，准驾车型为 C1，有效期限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32 年 8 月 8 日。涉案车辆车牌号为粤 JXXX60 号牌，车辆类型为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为冯宝仪，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 时 04 分许，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行驶至荔城街夏街大道进槎岗路南 36 米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 200mg/100mL，申请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名确认。执法现场中，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向申请人作出 4401183600496711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实施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拖移机动车、检验血液、检验尿样的强制措施。同时，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进行酒精测试。

同日，被申请人立案调查该案。据《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XX 司鉴中心〔2023〕毒（乙醇）鉴字第 7276 号）记载，申请人的静脉血液中检测出乙醇含量为 143.55mg/100mL。另外，申请人在两次笔录中均陈述了自己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而被交警查获的情况。随后，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并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

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申请人对告知事项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

2023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因上述醉驾行为对申请人作出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3〕4401002000715805号），对申请人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该涉案决定书于当日以微信送达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2024年1月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执勤经过、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440118360049671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XX司鉴中心〔2023〕毒（乙醇）鉴字第7276号）、《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3〕4401002000715805号）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五十一条规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或者听证程序结束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本案中，申请人酒后驾驶机动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在案证据及申请人多次承认自身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情况来看，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在复议期间提交的证据并不影响其醉酒驾驶机动车事实的认定。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其后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申请人在复议期间提出的问题。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记载，查获申请人酒驾行为的执勤民警均为被申请人在职民警，并不存在申请人所称辅警全程执法的情况。另外，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期间，申请人并未在当场提出异议且已签字确认测试结果，随后被申请人聘请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血液酒精测试，申请人亦并对

此未提出异议。因此，申请人认为呼气式酒精测试及血液酒精测试不准确的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3〕4401002000715805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